

#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委托贷款展期概述

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宜化”）原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2018年6月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将新疆宜化的控股权对外转让。此前，新疆宜化向本公司累计借款余额合计人民币457924.32万元。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方案，公司通过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等六家金融机构，将新疆宜化向公司的457924.32万元借款转换为委托贷款，期限二至六年，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（详见2018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）。

按照2018年6月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，2020年6月26-28日和7月9日，公司对新疆宜化的委贷将有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到期。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新疆宜化建设项目复产时间严重推迟。上述到期贷款的偿还存在较大压力。根据湖北宜化集团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2020年5月29日形成的疫情期间延期还本付息的方案，对新疆宜化自2020年2月1日-9月30日（含）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一次，展期期限半年，付息方式调整为利随本清。包括本公司委托贷款在内的新疆宜化2020年9月30日前到期的银行贷款，属于展期贷款的范畴。据此，本公司拟将新疆宜化2020年6、7月到期的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半年至2020年12月25-27日和2021年1月8日。本次到期的委托贷款由新疆宜化以其175731.78万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。新疆宜化控股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发投公司”）为本公司对新疆宜化457924.32万元委托贷款中的358224.32万元提供担保，本次展期的31900万元和3100万元委托贷款，不包括在新发投公司担保的358224.32万元委托贷款之内。

2020年6月5日，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，独立董事对此次委托贷款展期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起，借款利息能够按期支付，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借款人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20号（彩北产业园）

注册资本：419913.3458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熊俊

主营业务：尿素、氯碱等化工产品制造销售、火力发电、热力供应等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30069784857XM

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，持股80.1%，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资产和经营情况：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新疆宜化资产总额1,380,892.65万元，净资产66,621.95万元；2019年度营业收入72,448.48万元，净利润-48,686.52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,353.41万元。

新疆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委托贷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展期的委托贷款金额为2020年6月26-28日和7月9日到期的31900万元和3100万元，展期期限半年，利率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借款利息的支付按原委托贷款协议执行。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展期议案后，本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和新疆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。

## 四、委托贷款展期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20年年3月31日，公司对新疆宜化的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457924.32万元。新疆宜化过往能够按期支付各期利息，无逾期情况发生。本次展期的委托贷款由新疆宜化以其175731.78万元的机器设备（2019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164484.94万元）继续提供抵押担保，风险可控。本次委托贷款的展期符合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展期的独立意见
- 3、债委会函（2020）第 10 号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5 日